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于自然资罚字〔2024〕14号

当事人姓名/单位名称：于田县木尕拉镇木尕拉村村民委员会

住所/单位地址：于田县木尕拉镇木尕拉村***号

我局于2024年5月29日对你村非法租赁国有土地的行为立案调查。经查，2013年1月份，于田县木尕拉镇木尕拉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于田县木尕拉镇木尕拉村3小队（于田县至于田监狱主干道东边）范围内的20亩土地（国有土地19.99）租赁给本村村民买买提·买托合提用于农业生产的行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第七十三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2、现场勘验笔录；3、现场照片；4、其

他。

我局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于自然资罚告字〔2024〕14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于自然资听告字〔2024〕14 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04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50%以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试行）〉的通知》（新国土资监总发〔2019〕40 号）、《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我局拟对你村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限期拆除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2、没收于田县木尕拉镇木尕拉村村民委员会的违法所得 3.6 万元；

3、处以违法所得 20%的罚款； $36000 \text{ 元} \times 20\% = 7200 \text{ 元}$
共计：432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银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账户 000401040001372。逾

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夏华文、日孜完古丽·阿布都热合曼

电 话： 0903-6813408

地 址： 于田县人民政府老楼 2 楼

于田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25 日